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認購北汽藍谷新A股**

**本次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下屬A股上市公司北汽藍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汽藍谷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總股數35.99%的新A股，每新A股認購價格將按照本次A股發行之定價基準確定，且本公司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廣州、北汽集團及其下屬渤海汽車分別持有北汽藍谷約6.25%、29.73%及3.01%之現有已發行A股總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與北汽廣州將合計持有北汽藍谷不低於6.25%，但不超過24.36%之擴大後已發行A股總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藍谷為北汽集團(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次認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認購。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本次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述事項提供意見。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下屬A股上市公司北汽藍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汽藍谷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總股數35.99%的新A股，每新A股認購價格將按照本次A股發行之定價基準確定，且本公司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廣州、北汽集團及其下屬渤海汽車分別持有北汽藍谷約6.25%、29.73%及3.01%之現有已發行A股總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與北汽廣州將合計持有北汽藍谷不低於6.25%，但不超過24.36% (假定本次A股發行的認購價格為每新A股人民幣2.73元，即北汽藍谷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之擴大後已發行A股總數。

同日，北汽集團下屬渤海汽車亦與北汽藍谷簽署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與本公司相同之認購價格及認購條件，認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總股數3.01%的新A股，且渤海汽車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105.17萬元。

##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 (作為認購方)

北汽藍谷 (作為發行人)

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本次認購於下述條件均成就時生效：

- (1) 北汽藍谷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本次A股發行；
- (2) 北汽藍谷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本次A股發行；
- (3) 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認購；
- (4) 本公司就擬寄發予股東的涵蓋本次認購的通函取得香港聯交所無進一步意見的確認；

- (5) 有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同意本次A股發行；  
及
- (6) 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同意註冊本次A股發行。

**認購價格、定價基準及  
認購金額上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發行價格(i)不低於本次股票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北汽藍谷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ii)不低於發行前北汽藍谷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發行底價」)。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北汽藍谷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A股發行的核准批文或同意註冊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由北汽藍谷及其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根據實施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不參與本次A股發行詢價過程，並將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新A股。若本次A股發行出現無申購報價或未有有效報價的情形，則本公司按前述發行底價認購本次A股發行之新A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北汽藍谷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本次A股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將予認購之新A股數量：**

北汽藍谷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86,193,039股(含本數)(代表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新A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認購新A股數量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數量的35.99%，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本公司擬認購的A股數量將在發行階段確認。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北汽藍谷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行為，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數量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如中國證監會調整本次A股發行的認購數量，則北汽藍谷有權單方面調整本公司認購的新A股數量，但調整後本公司需支付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

**付款安排：**

在本次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同意註冊後，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相關約定，本公司應在收到北汽藍谷和本次A股發行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主承銷商為本次A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

當北汽藍谷股票交易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北汽藍谷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A股淨資產值時，北汽藍谷擬啟動本次A股發行工作的，應與本公司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

在本公司按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支付認購價款後，北汽藍谷應根據發行情況及時修改其現行的公司章程，並至北汽藍谷相關機關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應及時向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申請辦理本次認購的登記手續。

本次A股發行前北汽藍谷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北汽藍谷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限售期：**

本公司所認購的本次A股發行項下發行的新A股，在本次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若後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的，則鎖定期相應調整。

**北汽藍谷的資料**

北汽藍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北汽藍谷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銷售汽車、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電器設備、零部件加工設備；汽車裝飾；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經濟貿易諮詢；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截至本公告日，北汽集團、北汽廣州及渤海汽車各直接持有北汽藍谷1,274,778,438股、268,054,522股及129,182,912股A股，分別佔北汽藍谷約29.73%、6.25%及3.01%之現有已發行A股總數。

北汽藍谷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口徑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08,088.3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12,145.49萬元。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北汽藍谷的財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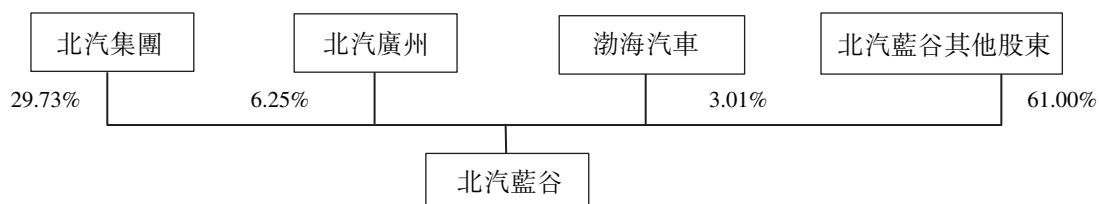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656,140.83)	(517,987.0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664,017.91)	(546,964.45)

註：非經常性損益項目按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核算，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但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密切相關，符合國家政策規定、持續享受的政府補助除外)、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委託他人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損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子公司的當期淨損益、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以及相應的所得稅影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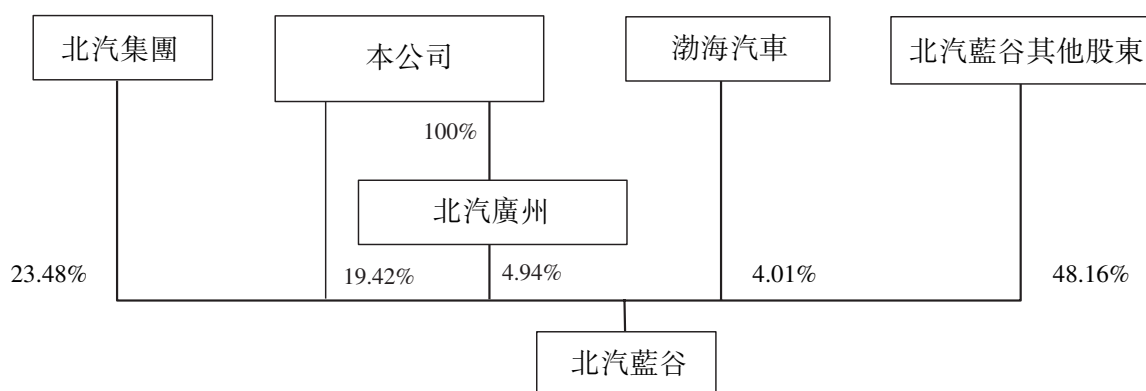
### 本次認購前後北汽藍谷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之日北汽藍谷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北汽廣州、北汽集團及其下屬渤海汽車於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股權增持之最大可能性：

於本公告之日：



於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sup>(i)</sup>：



(i) 假設北汽藍谷本次A股發行出現無申購報價或未有有效報價等情形，且本公司與渤海汽車分別以各自認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87,888.29萬元及人民幣24,105.17萬元，以及發行底價下的最低認購價格每新A股人民幣2.73元(即北汽藍谷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認購本次A股發行項下之新A股，則本公司與渤海汽車將分別最多可認購本次A股發行項下105,453.59萬及8,829.73萬新A股，本次認購完成後分別約持有北汽藍谷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之19.42%及4.01%。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時，本公司與北汽廣州將合計持有北汽藍谷不低於6.25%且不超過24.36%(假定本次A股發行的認購價格為每A股人民幣2.73元，即北汽藍谷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之擴大後已發行A股總數。

## 交易理由及裨益

1、受經濟轉型升級、消費者需求、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和雙積分要求等因素共同推動，近年來，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快速提升、產業規模不斷擴大已成為汽車行業升級的必然趨勢。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25)》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型的主流。參與新能源產業佈局已成為現階段汽車企業的投資共識和戰略方向。



- 2、經過多年發展，北汽藍谷已成為掌握純電動汽車三電核心技術、集成匹配控制技術，同時兼具資產規模大、產業鏈完整、產品線豐富、產品市場應用廣的國內新能源汽車企業，具有業務實力。
- 3、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擬投入面向場景化產品的滑板平臺開發、包括Arcfox品牌在內的整車產品升級開發、研發與核心能力建設等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相關投資項目符合產業政策以及國家戰略導向，預計能夠提升北汽藍谷的業務及產品競爭力，帶來投資回報、增厚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於北汽藍谷的權益)。
- 4、本公司在擁有北汽藍谷6.25%之現有已發行A股總數的同時，也與其在產品研發、生產、營銷等業務領域存在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參與本次A股發行，在實現本公司對北汽藍谷持股反攤薄的同時，也可以隨著持股比例提升進一步加深本公司與北汽藍谷的合作關係、拓寬合作領域、節約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投資成本並分享新能源領域發展紅利。
- 5、儘管新能源汽車發展前景廣闊且政策支持力度較大，但受現階段產銷規模尚待提升、新能源汽車補貼持續退坡、原材料價格上漲、供應鏈結構性緊張等因素影響，目前國內主要新能源汽車企業普遍呈現經營虧損態勢。基於前述分析，本公司對有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企業在中長期盈利能力提升持有合理預期。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的要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藍谷為北汽集團(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因而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次認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其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內)認為，(i)本次認購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本次認購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本次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董事陳巍先生、陳宏良先生、胡漢軍先生及張國富先生同時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本次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另外，考慮到本公司股東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以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間接持有A股，其在董事會委派的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及孫力先生亦被視為於本次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陳巍先生、陳宏良先生、胡漢軍先生、張國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及孫力先生均已就有關本次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次認購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認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總股數35.99%的新A股，每A股認購價格將按本次A股發行之定價基準確定，且本公司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本次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述事項提供意見。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北汽藍谷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次A股發行」	指	北汽藍谷建議向包括本公司、渤海汽車在內的不超過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86,193,039股(含本數)(代表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新A股
「北汽藍谷」	指	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廣州」	指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汽車」	指	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本次認購在內的事項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本次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本次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次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藍谷就本次認購於2022年7月15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本次A股發行項下發行的新A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計入本公告之若干數字以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及胡漢軍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及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